

第三十三类

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制饮料用酒精制剂。

【注释】

第三十三类主要包括酒精饮料，酒精饮料的原汁和浓缩汁。

本类尤其包括：

- 葡萄酒，加烈葡萄酒；
- 含酒精的苹果酒和梨酒；
- 烈酒，利口酒；
- 酒精饮料原汁，果酒（含酒精），苦味酒。

本类尤其不包括：

- 医用饮料（第五类）；
- 无酒精饮料（第三十二类）；
- 啤酒（第三十二类）；
- 制作酒精饮料用无酒精混合物，例如：软饮料，苏打水（第三十二类）。

3301 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

薄荷酒 33001，果酒（含酒精）330002，苦味酒 330003，茴芹酒（利口酒）330004，茴香酒（利口酒）330005，开胃酒*330006，亚力酒 330007，蒸馏饮料 330008，苹果酒 330009，鸡尾酒*330010，柑香酒 330011，餐后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330012，葡萄酒 330013，杜松子酒 330014，利口酒 330015，蜂蜜酒 330016，樱桃酒 330017，烈酒（饮料）330018，白兰地 330019，酸酒（低等葡萄酒）330020，梨酒 330021，清酒（日本米酒）330022，威士忌 330023，

商标注册 500 元，手机：18979199920，13065166616，南昌洪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酒精饮料原汁 330024，酒精饮料浓缩汁 330025，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330026，含水果酒精饮料 330031，米酒 330032，朗姆酒 330033，伏特加酒 330034，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330035，甘蔗制酒精饮料 330036，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 330037

※汽酒 C330001，青稞酒 C330003，黄酒 C330004，食用酒精 C330006，烧酒 C330007，白酒 C330008

洪城®